**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一、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
|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资质；（3）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
| **二、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2）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

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投标人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无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查到，则不能通过资质审查；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附录施工资质等级要求，联合体成员应满足本附录设计资质等级要求。以上规定适用于联合体各成员。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3、最近三个年度（2020、2021、2022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4、最近三个年度（2020、2021、2022年）均为盈利。 |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或财务信息截图。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施工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工程至少1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15km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2、设计业绩要求：不要求； |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按照资质要求对应设定业绩内容。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设计类似业绩指包含路面工程设计内容或项目内容中包含路面工程即可。

5、类似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或改造”叁级或以上公路项目，且合同标段里程不少于1km，专项整治、养护、处治工程业绩不计。

6、工程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7、施工业绩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要达到合格或以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注：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①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②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
| 设计负责人 | 1人 |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 无 |

注：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相关专业是指：道路、桥梁、市政路桥、公路、道桥、交通土建、交通等。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